

WEISILIKEHUANZHENCANGJI

# 黄金故事 游戏不死药

卫斯理科幻珍藏集

神秘 惊险 离奇

卫斯理◎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科幻  
经典

WEISILIKEHUANZHENCANGJI

# 卫斯理科幻珍藏集

卫斯理 著

(22)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斯理科幻珍藏集

黄金故事;游戏 / 不死药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1

ISBN 7-80128-721-5/G·62

I . ①黄…②游…

II . 卫…

III . 科学幻想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8916 号

责任编辑 / 吴 枫  
策 划 / 艾 嘉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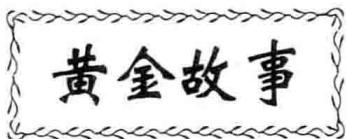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40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6.80 元

---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目 录

黄金故事 .....	1
游戏 .....	152
不死药 .....	292



## 第一部 大厮杀(上)

这个故事, 极之特别, 看的时候, 要特别小心。

尤其是第一部分, 在一种相当特殊的情形之下和我发生关连, 所以叙述的方法, 也比较特别。至于究竟是在什么样的特殊情形之下和我有了关连, 以后自然会说明。现在不说, 一来, 免得破坏了第一部分所应有的那种特殊诡秘的气氛, 也是说故事的手法之一。

在第一部分之中, 有一些叙述, 是我看到的, 有一部分, 是我想到的, 有一部分, 是我知道的。我, 并不参与其中, 但是却又像是正和所发生的事在一起——这是其特殊之处。还有一些则是和白老大商讨时他告诉我的资料。

所以, 需要先说明一下, 那么各位接触这个故事时, 就可以知道, 在第一部分, 那是我的联想, 那些才是真正发生着的事。

听起来, 好象很复杂? 其实一点也不, 看下去, 自然条理分明, 十分容易了解——我已叙述了那么多故事, 大家都应该对我的本领, 有一定的信心, 对不对了?

闲话少说, 言归正传。

月黑风高, 大约有二十个人, 一色黑布包头, 组羊皮密扣紧身袄, 结着绑腿, 穿着快鞋, 在滩上疾走。

滩, 是江滩。

江, 是金沙江。

金沙江全长超过两千公里，是长江的上游，整条江，江水汹涌澎湃，在崇山峻岭之间奔驰，像这样满是卵石的江滩，随处可见。尽管有着江滩，可是江水还是急湍，凶狠，在黑暗中，翻腾的江水，喷出一层一层的白沫，犹如一个硕大无比的怪物，正在邸舌，溅出唾沫，要把它能吞噬范围之内的一切都卷吞下去。

在那群疾走者的身后不远处，沿着江滩，可以看到密密麻麻搭建着的窝棚。

窝棚是用木板、草、芦席搭成的一种居住的所在，虽然是供人居住的，住在窝棚中的，什么样的人都有，最多的，自然是来自川西的穷人。他们向西走，进入西康境内之后，再一直向西，来到这段金沙江。成千上万的穷人，一直向西徙移，来到了这个以前从来也没有听说过的地方。原因是为了黄金。

黄金！

这种自古以来，就引起了不知多少争掠抢夺，引起了不知多少纷争纠缠，几乎把人性丑恶的一面全都引发出来的矿物，周期属第一类副族化学原素，原子序数第七十九，摄氏在二十度时比重十九点三二，熔点是摄氏一零六四点四三度，有着许多其它物质所没有的特性。

例如它的延展性，它的不易变，自然，更重要的，是它一直被人类当作是衡量价值的标准。它的另一个特性，是在所有金属之中，只有它可以独立地出现，其它金属，皆和许多别的物质共存，共存体的矿石，要经过提炼，金属才能独立出现，黄金自然也有和其它物质共存的矿石，但是它也以独立的形态存在，纯度极高的天然金块，在世界各地，均有发现，一到手，就是纯金，不必经过提炼的手续。

发现纯金块的地域，多半有着湍急水流的河滩、峡谷，北美洲西部地区，是著名的纯金块出产地区。另一个盛产纯金块的地区，由于交通不便，文明闭塞，而且由种种恶势力蒙上了一层极度神秘的色彩的，则是在中国西康省的那一段——金沙江从青海省和西康省交界处的特利彭渡口向东南延伸，蜿蜒一百五十公里，勤卡松渡

口为止。

这一百五十里的江流，是名副其实的“金沙”江，江水在非汛期，最深处也不会没顶，湍急的江水底下，全是大小不同的鹅卵石。早年，据说，只要掏出一箩鹅卵石，其中就必然有闪闪生光、夺目生辉的大大小小的金块。

大的金块，可以比人拳还大；小的，可以小如粟粒，不知道在多少万年之前，它们在高山峻岭之上，或者在岩石的缝里，或者在古树盘虬的树根之中，作为地球无数组成部分之一，存在于地球。然后，湍急的水流，把它们冲刷下来，在汹涌翻滚的江底，随着泥沙或石块滚动着，在不知什么时候，它们停止了移动，就此默默躺在江底，再也不动，直到被人发现。人类最初是如何在江底发现这种闪闪发光的金块的？已经不可考据，或许在几万年之前，江边有了原始人的足迹时，这种闪亮沉重的金属块，就已经引起了原始人对它的好奇和珍爱。

原始人要金块来作什么呢？由于它的沉重？拳头大小的金块，比起同样大小的石块来，要沉重得多，在抛掷出去的时候。也能产生更大的力量，击中目的物时，也就有更大的杀伤力。原始人用金块来狩杀野兽，一定比石块有效。

这可能就是原始人珍爱金块的原因之一？

别笑，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价值观，在原始人的时代，能使猎物增加，食物不缺的一切，在原始人的生命中，就有着至高无上的价值。

在人类逐渐进化的过程中，总有些特别聪明的才智之士，会把许多偶然的发现，逐点逐点累积起来，变成智能，不知自什么时候起，人类发现要熔化这种闪亮的金块，并不是太难，许多米粒大小的小金块，可以在熔化了之后，变成大金块。

大金块可以再融化，可以通过一定的工艺程序，变成任何形状。

于是，黄金的用途便不仅止于投掷野兽了，它有了新的价值。再久而久之，当人类发现这种闪亮的东西，它的光辉，竟可以经年

累月，绝不减退，它的价值，自然又进了一层。

几万年下来，终于有一天，几个披着兽皮的土著，偶然拿着在河滩上捡来的金块，遇上了穿着衣服的，来自遥远的中原的文明人，发现文明人对金块的喜爱，远在他们的想象之外时，黄金的现代价值观，就开始确立了。

幸运的土著，在文明人处，用金块换到了他们所需要的物品。不幸的土著，由于手上有着金块，遭到了文明人的杀害——他们之中，有的只怕至死也不明白，何以那种在江边随手可以捡到的东西，会引得一些人起了杀机。

又不知过了若干年，这段江的江滩和江底，有大量金块的消息，终于传了出去。

遍地黄金。随手可拾啊。

还有什么比这个现象更吸引人的？于是，开始是一小批一小批，攀山越岭，千里跋涉，远赴这满是黄金的地域，终于，一大群一大群，成千上万的人，各种各样的人，都涌向那里。

如果人类是一种理性的生物，是一种天性和平的生物，是一种不带侵略性的生物。如果人性中有公平。不贪婪、不凶残、不自私……简单说一句，如果人类不是人类，而是一种秉性和人类截然相反的生物的话，那么，情形就十分好。

再多的人涌到江边来，大家各自把自己捡到的金块收起来。谁肯起早落夜，谁肯冒险涉到水深及腰的急流中去，谁机敏过人，凭脚趾踩踏的感觉就可以辨出那是卵石还是金块，谁肯向江水更汹涌的上流去，谁就可以得到更多的金块。

得到更多金块的人，会引起其它人的艳羡，但人人只要肯付出，也一定可以得到更多的金块。

那有多好。

只是，可惜人类是人类。

于是，当大量的人涌到江边的时候，人类必然的行为就发生了。

有的人，自己不辛辛苦苦地去捡拾金块，当他人半个身子浸在

冰寒彻骨的江水中的时候，他们在火堆旁喝酒取乐，磨着他们的刺刀，然后，当人家带着金块，抱着疲乏欲死的脚步，蹒跚地沿着江滩，回到简陋的栖身所的时候，利刃挥动，结束了他人的性命，他们得到了他人的金块。

也有的人，拥有更多的杀人利器。更多持有利器的人。冲进了一段江流，在利刃挥动之下，声称这段江是他的私产，任何人要在这里捡拾金块，必须听从他的分配。

自然会有人不同意，可是不同意的人，唯一的结果，是他的冒着鲜血的尸体，顺着急湍的江水翻腾出去，清澈的江面上。白色的水花上，溅起鲜红的血水，等到血水越翻越多，自然而然，这段江流，就属于私产了。

真正捡拾金块的人，依然在豁出生命捡拾金块，但是他们得到的，却再不属于他们自己所有。

更有的人。运用更强大的力量，抢夺已有人占领了的地区。一切全是在弱肉强食的自然法规之下。自然进行，优胜劣败。好象谁也未曾发出过什么怨言，都认为天下事，就应该这样。

于是，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人，这种人，生在世上，唯一的行动，就是杀人。奉命杀人，杀人的后果如何，杀人的目的如何，他们一概不理，他们只知道，当需要他们杀人的时候，他们就只有两个选择，杀人或被杀。

即使是这种人，也不会选择被杀的，所以，杀人其实是他们的唯一选择。

这种人，在江域，有一个特别的称呼：“金子来”。

金子是不是来，来得是多还是少，就得看他们杀人是不是够狠、够快、够多。

“金子来”，多么动听的一个名称，可是这个名字，是浮在鲜血上的，就像浪花浮在江水上一样，也正像浪花一样，眨眨眼就会消灭，而又一定有新的浪花替代。

在经过了几百年，或者上千年的弱肉强食之后，江边的形势，

几乎已经固定下来，形成了一种“社会组织形态”——这是人类禀性的最伟大的发挥，就像金字塔是人类最伟大的建筑：自基层起，一层一层上去，到最顶，就只有一块石块，这块石块。是真正的统治者，下面一层一层，各有使命任务，自然有种种法规，令得连最底下的一层，一动也不能动。

经过几百年或上千年的混乱残杀，自人的身体中迸溅出来的鲜血究竟有多少，也无可追究，总之，如果那么多的鲜血，在同一时间涌出来，那么，清碧的江水，肯定会成为一片赤红。

至今，河滩上和河底的鹅卵石中，还有一种，全部或局部，呈现一种暧昧的，诡异的赭红色，不信可以比较一下，这种赭红色，和干了的血迹，简直一模一样。据说，那就是历年来在江边流血的人的血凝结而成的，这种石头，倒没有什么特别动听的名称，就简单地叫着“凝血石”。

到了大约距今不足一百年之前，在金沙江那一百五十公里的江岸，大约有了三座“金字塔”——三股庞大的势力，控制着一切发现金块行动的运作进行。

势力最庞大一股，来自四川西部的秘密结社组织：“哥老会”。

另一股，是康藏边境的土著，成分十分复杂，包括有当地土司的势力。宗教的势力，和彝族及其它少数民族的头领所组成的一股联合势力，自称“西鹰真煞”，那是彝族人之中，最凶狠的一支，黑彝人的语言，意思是“江的主人”，表示整个金沙江，原来就是他们的，别人全是入侵者。这一股势力之中，也不乏有精通文墨汉语的人物，就为之定下了一个相当有气派的名称：“鹰煞帮”。

另一股势力，组成分子更是复杂，几乎全是来自各地的亡命之徒，听说有一条金沙江，遍河滩全是黄金，把他们吸引了来的，也有作奸犯科，身上背着血债的，也有的是逃兵，也有的是穷得走投无路的，形形色色的亡命之徒，涌向金沙江，发现自己不属于任何势力，于是自然而然，形成了一帮，其中，甚至有印度的和西方的亡命之徒在内。这一帮，被称为“外帮”，人数虽然较少，但其中不乏聪明才智

之士，懂得如何争权夺利，所以可以和哥老会、鹰煞帮鼎足而立。

至于地方官府，不是震慑于这三股势力的庞大，就是干脆结伙，坐地分赃，那里还顾得什么秩序法律，那一带江域，在这个时期，可以说得上是世界上所有罪恶的大集中，在诡异、神秘、罪恶的气氛之中存在，和原始森林一样。

在那疾走向前的二十个人身后，是密密层层的窝棚。本来，就算是夜深了，总还有点点灯火在黑暗之中闪烁的——那里聚居了将近三万人，总不可能在同一时候，都进入睡乡。

从各地来的娼妓要迎客送客，赌馆更是通宵挤满了人，没有筹码，来来去去的全是金块，掌骰的人已练成了本领，用手一掂，就知道手上的金块有多重，比用秤来称还准。有酒馆子，红着眼的汉子一面撕着野兔腿，一面喝着酒，话题不离那里来了一个婊子，功夫好得叫人吃不消，或是什么什么人，找到了一块比拨浪鼓还大的金块。

可是，今天晚上，自从那二十条汉子一离开这一区，四方八面，响起了一阵急骤的铜锣声之后，一切全都黑下来，静下来。

就算这时，有人在窝棚和窝棚之间，慢慢地走着，也会有一种这里根本没有人的感觉，虽然明知有三万多人正在黑暗之中。

哥老会的一队“金子来”出动了。

“金子来”一出动，关系着整帮人的命运，在行动还没有结束之前，整帮人，或是聚在这一区的所有人，不论是身怀绝技的赌场郎中，还是颠倒众生的标致娼妓，或是才带了一大箱烟土前来换取金块的商人，全得在黑暗之中静下来，用自己所信仰的各种神佛之名，为“金子来”祈求胜利。

在这种情形下，不论是大人小孩，没有人会轻易出声，婴儿除非是熟睡了，不然，做母亲的，都会把乳头塞进婴儿的口中，阻止他们啼哭。

二十条剽悍绝伦的汉子，在默默向前疾步赶路，江水奔流的哗哗声，伴随着他们有节奏的脚步声，他们的脸上，刻板而没有表情，看起来，个个都如同是一尊塑像，甚至他们走路的姿势也一样，右手

放在腰后，手中执着一个长条形的。用黑市套着的东西，左手随着步伐，急速地摆动。

而他们二十个人，心中所想的，也一样：今夜出动，最好的情形是，二十个人之中，有一个人还能活着。

这种最好的情形，其实和最坏的情形，也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因为最坏的情形，也只不过是连那一个也不能活着而已。

他们甚至根本不必问：为什么要出动。他们只知道自己活过今夜的可能，只是六十分之一。

是的，是六十分之一，不是二十分之一。

因为另外还有两队“金子来”，每队二十人，这时也正从他们所属的区域出发，三队“金子来”，各自代表自己的势力，会在一处地方会合。

那处地方在江边，是一个大自然创造的奇迹，一块方方整整的大石台，一半伸进了江心之中，令得江水更是湍急，撞击在约有一人来高的看台上，溅起老高的水花，再洒落下来，所以石台有一大半面积，是终年湿滑积水的，遇上寒冬腊月，石台上会积起一层厚厚的冰，由于冰是薄薄的一层一层凝结起来的，所以看起来绝不晶莹透明，而是一种异样的惨白色。

这个石台，叫做“神牙台”。据说，不知在多少年前，有一个天神，掉了一颗牙齿，落向凡间，就化成了这个石台。

（大凡传说，都是不可深究的，例如天神，怎么会忽然掉了颗牙齿呢？）

而石台的整个形状，看来也的确有点像是硕大无朋的一颗白齿——在它的中间部分，微微凹陷下去，那一部分，也就终年积聚着溅起来的江水。

这时，在神牙台上，有十一个人，三个人一组，分三个方位站立，另外两个人，分别站在石台的两个角落上。

站在角落上的两个人，年纪都相当大，胡子头发，全都白了，一个较胖，面色红润，把双手拢在长袍的衣袖之内，气定神闲的样子

,一个较瘦削,虽然年老,可仍然是一脸的剽悍之色。

另外三人一组的九个人,各种外形都有,都神色凝重。紧张,像是焦急地在等待着什么。

石台相当大,看起来,不会比一个网球场更小,呈长方形,像是上天所赐的一个大舞台,好供人类作演出残杀同类的精采戏剧之用。

除了江水撞向石台的水声和江流声之外,没有别的声响,然后,有急骤的脚步声自不同的方向传来,开始,还很有节奏,但随着脚步声渐渐接近,相互之间,便扰乱了节奏,单是在脚步声中,已经使人感到了杀戮之意,一下子一个方向的脚步声,盖过了另一个方向的,而另一个方向的,再盖过了这个方向的。

很快地,在星月微光之下,自三个不同的方向,都出现了人。

除了最早的那一队,自另一个不同方向疾走过来的那一队,全是一色暗红色的衣,那种暗红,在黑暗之中看来,和黑色的也就没有什么分别。

另外一队,自中间打横赶来,身上是灰色的衣裤,像是所有的人,都是从和他们的衣裤同色的灰濛濛黑暗之中,突然冒出来的幽灵一样。

三队人一到了石台边,就停了下来,挺立着,一动也不动,只有他们的眼珠子,在闪闪生光,闪耀着的,是一种死亡之光,他们分列在石台的三边。

站在石台角口的那个胖老者在这时开口,声音并不宏亮,但是足可以听得清楚,他说的话,内容十分奇特:“也不知道上流是不是真有那个只有金块没有石块的一段,就算原来有,我看也早叫人捡拾得差不多了,依我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免得再添冤魂,大家各站前一步,就算听我的劝了。”

他的话讲完之后,有大约十秒钟的沉默,然后,又是他发出了两下嘿嘿的干笑声:“照例要说,也照例没有用。”

在那十秒钟之内,分三组站立着的人,一动也没有动过,别说踏

前一步了。

紧接着，在另一角的那个瘦老者，缓缓扬起手来，在他的手中，拿着一件十分奇特的东西，实在是无以名之，那东西像是一柄相当大的梳子，可是每一根“齿”，却有尺许长。

他才一扬起那东西来，台上的所有人，除了那两个老者之外，就一起跃下石台，各自奔开了几步站走。然后，瘦老者陡然伸左手，手指在那一列竹齿上挥过，随着他的动作，发出了一下奇特之极，但是却又极其响亮的声音，嘎然划破了寂静，听得人心为之悸，血为之凝。

随着这一下声响，列队在石台三边的那三列人，右臂齐齐一挥。

本来，在他们的手中，各有长条形，套着布套的东西执着的，在他们的手臂一挥一震之下，布套飞开，刹那之间，寒光夺目，原来布套之内，是一式的利刃，三尺长，三寸宽，厚背，薄刃，方头，没有护手刀柄，刃口闪耀着寒芒。

利刃的形状说明了这种利刃，是何等锋利，也说明了它是最直接的，使人的身体裂成片片的利器，它碰手断手，碰腿断腿，横扫过来，绝不令人怀疑可以把人一下子断为两截，直劈下去，也一定可以把头颅剖成两半。

那瘦老者发出的第一次划空巨响的余音，悠悠不绝，在夜空中荡漾了许久，才算是静了下来，但是才一静下，他再度挥手，那怪异的声响，又一次响起。

这一次，随着那声响，石台三边列队的六十个人，动作矫捷得看起来全然不像人，而像是在黑暗之中，忽然会闪电也似移动的怪物，他们身子向上一拔，六十个人，几乎在同一个十分之一秒内，就已经上了有一人高的石台。

上了石台，紧贴着石台的边缘站着，站得极其整齐，每一个人的脚后跟，都恰好是在石台的边上。然后，在余音袅袅之中，他们的姿态有了改变：双脚仍然钉在原来的位置不动，可是身子都倾向前，而且，手中的利刃，扬了起来。

石台面积相当大，可是他们身子向前略倾之际，陡然之间，

像是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拉近了许多；或者说，利刃与利刃之间的距离，陡然拉近许多，更可以说，死亡与生命之间的距离，缓近了许多。

石台上的每一个人，脸上仍然一无表情，但可以看得出他们，人人都屏住了气息。

第二下声响的余音，嗡嗡不绝，直到细微到不能再听到，那老者第三次挥动他的手，手指在竹齿上划过，发出了第三下如同十四布帛一起被撕裂似的声音。

那一下声响才起，大厮杀这就开始了。

在石台上的人，以极快的速度冲向前，长刃挥动，迸射出夺目的凶光，每一次利刃的光芒一闪，都有血珠喷洒，而随着血珠四溅，在空中飞舞着，又跌向石台，或是甚至于飞出石台之外的，全是各种各样的人的肢体。

人的身体的每一部分，本来是全都联结在一起的，可是这时，却无情地分离了，由于人制造出来的利刃，由于另一个人挥动着利刃而分离了。

断手、残足，带着血花，四下飞溅，甚至听不到利刃相碰的锵锵声，带着死亡的光芒的利刃，在划破人的身体，剖开人的皮肉，切断人的骨骼之际，所发出的是诡异绝伦，暧昧得几乎和耳语相类似的刷刷声。石台的中间微凹部分，本来积着一片江水，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中，江水就被染红，至多不过半分钟，积聚着的已全是血，全是浓稠之极的血，在星月微光之下，鲜血泛着一种异样的红色。

一条断臂，跌进了积血之中，断臂的五只手指，还紧握着刀，像是单凭一条手臂，也要再挥动利刃。

另一条齐膝断下的小腿，立时压了下来，溅起几股血柱。

所有的人，全都在疯狂的砍杀，真难明白在这样的大残杀之中，他们如何还分得清谁是自己人，谁不是自己人。

或许，他们根本不在乎谁是自己人，谁不是自己人！如果在这样的厮杀之中，他们还能思想的话，他们所想的，一定是如何多砍死一个人——多砍死一个人，就是减少了一柄砍向自己的利刃，自己

就多了一分生存的机会，所以他们疯狂地挥着手中的刀，虽然他们挥出手后，连手带刀断下来的机会是如此之高。

在石台上的人迅速减少——或者应该说，还在活动的人迅速减少，而已经不能再动的，似乎也不能再算是人，只是一块一块的肢体，残缺不全的程度，超乎人的想象能力之外，人类在肢解其它动物的身体作为食物的时候，一定想不到一旦人的肢体被分割开来，也就和其它的动物，没有什么分别。

有两个人在各自砍倒了一个人之后，飞快地接近，脚踏在积血上，发出“拍拍”的声响，积血早已溅得他们一身满脸，当他们接近到了挥出利刃可以接触到对方身体的时候，一个由下而上，一个由上而下，挥出了他们手中的利刃。

于是，一个手中的利刃，自另一个的胯下直插进去，在腹际停下，而另一个手中的利刃，自一个的头部直劈而下，停在胸际。

另一个的脸上，现出极其怪异的笑容，血像是倒翻的一桶水，自他的胯下喷出，而头被劈开的那个，两粒滚圆的眼珠，自他的眼眶之中，跌了出来！

## 第二部 第一次“暂停”

我陡然大叫起来：“停止！停止！”

白素一伸手，按了“停止”的掣钮，画面停止，恰好停在那人在头被劈开两半，眼球掉出来的那一刹间。真难以相信，人的整个眼球，体积竟然如此之大，在平时可见的部分之外，还有一大团血肉模糊的球状体，而已然跌出了眼眶的眼珠，似乎还闪着光，还想在最后一刹间，再看看这个世界。

我忙叫道：“我的意思是，关掉！关掉！”

白素再按下一个掣，眼前可怕的情景，瞬间消失，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

我在“第一部分”开始的时候，已经说过，“第一部分”有点乱，其中包括了我所看到的，想到的，以及事后得到的资料等等。其实，说得明白一点，事情其实也很简单，只不过是：我和白素在观看一盒录像带。

“观看录像带”这种行为，在如今而言，真是普通之极，所需要的，只是一架录像机，一架电视机就可以了。

有的电视机将之合而为一，那就更加方便。

我这时所使用的，是一架投影式电视机，把画面形象投射在银幕上，可以有看电影一样的效果，虽然是新科技产品，可是也十分普遍了。

对了，那一队黑衣人，在江滩疾走，层层密密的窝棚，奔腾的江水，跳跃的浪花，那个石台，胖老者的话和瘦老者手中那怪东西发出的声响，以及接下来的那场如此可怕，看得我在停了机械运转，视像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13—购买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